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00 年 4 月 20 日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1 日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19 日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4 日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 年 01 月 02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3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 年 02 月 20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各有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及目的：為落實教育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推薦本校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組織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繁星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工作。

三、繁星會組織：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輔導老師、註冊組長、升學組長、各科主任，共十五名委員。

四、繁星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等有關事宜。
- (二)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並於校內公布。
-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五、推薦作業程序

- (一)遴選方式與標準：除需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資格條件為原則外，本繁星會另訂定以下標準，作為本委員會之遴選重要參考：
 - 1. 校內各科給予二個保障名額，其餘名額再由校內遴選程序選出受推薦考生。
 - 2. 原則上實用技能班得不參加繁星計畫，成績亦不併入遴選辦法計算。如有特別優秀學生，請科主任提出推薦，該年度該學群成績與實用技能班一起混和計算。
 - 3. 本校依遴選程序選出受推薦學生並訂定推薦順序。
 - 4. 成績計算方式：各班五學期學業成績；職業科五學期部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國文五學期成績；英文五學期成績；數學五學期成績分別加權平均計算後，以班為單位換算 T 分數，以群為單位依其班 T 分數計算名次百分比。
- 5. 比序：
 - (1)第一比序：五學期學業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
當五學期學業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二比序
 - (2)第二比序：五學期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

當進入第二比序時，五學期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三比序。

- (3) 第三比序：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當進入第三比序時，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四比序。

- (4) 第四比序：五學期英文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

當進入第四比序時，五學期英文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五比序。

- (5) 第五比序：五學期國文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

當進入第五比序時，五學期國文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六比序。

- (6) 第六比序：五學期數學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

當進入第六比序時，五學期數學成績 T 分數名次百分比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七比序。

- (7) 第七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績分參見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所公佈之第六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當進入第七比序時，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績分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再進入第八比序。

- (8) 第八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績分參見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所公佈之第八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當進入第八比序時，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績分相同者，競爭同一名額時，以繁星會開會遴選決定。

(二) 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1. 校內於第六學期開學即受理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2. 由教務處依校內遴選程序選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升學組彙整各科推薦學生的資料(請學務處、實習處及註冊組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再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受推薦學生十五名。
3. 請輔導室、該班導師、該科主任及升學組主動協助輔導該錄取受推薦學生的資料撰寫，以爭取優異成績。
4. 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推薦學生所送之報名表與附件，彙整後送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審查。

5. 推薦準則：

(1) 必須合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條件之要求。

(2) 推薦名單由繁星會同意給予錄取，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 辦理推薦報名、通知測驗、公布錄取名單

1. 由繁星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送交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2. 繁星會轉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總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
3. 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十四條錄取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六、本實施計畫經繁星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